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福州 西安 南京 巴黎 马德里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8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5
六、标的公司的情况.....	29
七、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52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55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55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烟台冰轮股票的情况.....	56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59
十三、结论性意见.....	6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烟台冰轮/公司	指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冰轮集团/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烟房权证芝字第 302466 号的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冰轮香港/标的公司	指	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办公楼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烟房权证芝字第 302466 号的办公楼
DBH	指	Dunham-Bush Holding Bhd.
DBH 集团	指	DBH、其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DBI	指	Dunham-Bush Industrises Sdn Bhd
DBSS	指	Dunham-Bush Sales&Services Sdn Bhd
DB(Singapore)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Pte Ltd
DBSS(Singapore)	指	Dunham-Bush Sales&Service(s) Pte Ltd
DB(Africa)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Africa) (Pty.) Ltd.
DB(Arabia)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Arabia Co. ltd.
DBJLT	指	Dunham-Bush Mena JLT
DB(India)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Sanross	指	Sanross plc
DBL	指	Dunham-Bush Limited
DB (Cayman)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烟台顿汉布什	指	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
烟台哈特福德	指	烟台哈特福德压缩机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本次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烟台冰轮董事会第一次审议本次交易的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价格	指	烟台冰轮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7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发行人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冰轮香港 100%股权、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别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以下事项均得以完成的日期：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烟台冰轮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信评估师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烟台冰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而指派的经办律师
注册地法律顾问	指	对标的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法律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的公司注册地法律顾问
大信审字[2014]第3-00069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对烟台冰轮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069 号《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4]第3-00544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对冰轮香港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544 号《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146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对办公楼及其土地使用权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146 号《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14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对冰轮香港盈利预测数据进行审核而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14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信审字[2014]第3-00545号《备考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对烟台冰轮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545 号《备考报表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148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对烟台冰轮合并盈利预测数据进行审核而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148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4)第261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民信评估师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261 号《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4)第262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民信评估师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262 号《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和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MIDA	指	MALAY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UTHORITY，即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具体法律行为发生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冰轮现行有效的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RM	指	马来西亚林吉特
S\$	指	新加坡元
ZAR	指	南非兰特
SAR	指	沙特阿拉伯里亚尔
AED	指	迪拉姆
INR	指	印度卢比
£	指	英镑
US\$	指	美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贵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目前是隶属于杭州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的业务范围中包括了证券法律服务业务、公司投资、融资法律服务业务。

本所为烟台冰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汪志芳律师和项也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烟台冰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烟台冰轮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烟台冰轮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烟台冰轮、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烟台冰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烟台冰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烟台冰轮召开的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拟向冰轮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冰轮香港 100%股权、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根据烟台冰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次交易中烟台冰轮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两部分

（1）冰轮香港 100%股权

冰轮香港系交易对方为收购 DBH 而在香港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及发行股本均为 2 万港币，其主要资产为对 DBH 的股权投资。

交易对方目前持有冰轮香港 100%股权，本次交易拟全部转让给烟台冰轮。

（2）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交易对方拟向烟台冰轮转让的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烟房权证芝字第 302466 号，建筑面积为 19372.9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楼。该办公楼对应的土地有两块，，一块为国有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烟国用（2010）第 100259 号，使用权面积为 640 平方米；另一块为国有划拨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烟国用（2003）第 208 号，使用权总面积为 41599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对应土地面积为 1540 平方米，本次交易拟将该 1540 平方米土地分割转让给烟台冰轮，由冰轮集团在办理该部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的手续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将其转让到烟台冰轮名下。

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以民信评估师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京信评报字(2014)第 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冰轮香港 100%股权评估值为 21,135.94 万元；根据京信评报字(2014)第 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9,957.67 万元。据此，双方一致同意冰轮香港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135.94 万元，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 9,957.67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共计 31,093.61 万元。

3、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本次交易中，烟台冰轮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 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向烟台冰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价格

为购买资产而实施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烟台冰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烟台冰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9.7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烟台冰轮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烟台冰轮本次向冰轮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而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烟台冰轮向冰轮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 9.78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1,793,057 股。

4、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交割日（含实际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烟台冰轮享有。标的资产的责任和风险自实际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7、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承诺数额及承诺期限

交易双方确认，业绩承诺和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根据京信评报字(2014)第 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净利润的预测，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458.27 万元、8,291.09 万元及 10,096.29 万元。前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实际利润数额的确定及盈利补偿方式

①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烟台冰轮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

构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②盈利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烟台冰轮有权要求冰轮集团以现金的形式对烟台冰轮进行补偿。冰轮集团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2）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交易双方在盈利承诺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确定冰轮集团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并完成现金补偿。

③现金不足补偿的情形

如冰轮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现金补偿，则应就欠付的现金部分进行股份补偿，冰轮集团应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如下：

冰轮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冰轮集团当年欠付的现金补偿数额÷烟台冰轮本次发行股份单价（9.78元/股）

如烟台冰轮在承诺年度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冰轮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在计算冰轮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对烟台冰轮本次发行股份单价（9.78元/股）进行除息、除权处理。

双方在上述现金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计算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启动股份补偿程序，烟台冰轮以总价1元回购冰轮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冰轮集团完成以上股份补偿，则视为冰轮集团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如冰轮集团因所持烟台冰轮股份不足而导致未能完成以上股份补偿，则不能免除冰轮集团对欠付现金补偿的履行义务。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烟台冰轮，自实际交割日后，上述未分配利润所有权转让予烟台冰轮。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不得向交易对方分配该未分配利润。

烟台冰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1) 资产交割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通过烟台冰轮股东大会、山东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商务厅备案后方可实施，且双方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如下交割：1、冰轮集团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烟台冰轮名下。2、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全部完成后，烟台冰轮向冰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新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冰轮集团名下。

(2) 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违约责任主要约定如下：

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二) 配套募集资金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人民币。

2、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上述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2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拟配套融资资金上限=交易总金额×25%；

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本次拟配套融资资金上限；

根据目前预估值及上述公式测算，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0.27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737,09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5、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投资者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包括：标的资产的购买方烟台冰轮及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冰轮集团。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暨股份发行人烟台冰轮

1、烟台冰轮目前的基本法律状况

根据烟台冰轮的工商登记资料，烟台冰轮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394, 597, 417.00 元

实收资本：394, 597, 417.00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制冷空调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塑料制品（不含农膜）、装饰材料、塑钢门窗、集装箱、氧舱、环保及轻纺设备的制造、销售；制冷空调成套设备安装调试、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许可范围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气体压缩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烟台冰轮的股本及演变

烟台冰轮前身烟台冰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18 日，系由烟台冷冻机总厂独家发起，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进一步规范为由烟台冷冻机总厂、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及社会公众股共同出资的股份制试点企业。

1996 年 11 月，烟台冷冻机总厂作为发起人，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将其募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284.55 万元，股份总数为 6284.55 万股。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30 号《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核准，烟台冰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年 8 月，因实施送股及转增股本，烟台冰轮股本总额变更为 11312.19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1312.19 万股。

根据烟台冰轮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1312.19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售于 2000 年 5 月实施完毕，本次配售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2367.31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2367.31 万股。

根据烟台冰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2367.3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售于 2003 年 7 月实施完毕，本次配售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3490.51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3490.51 万股。

根据烟台冰轮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490.51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于 2003 年 11 月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7537.66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7537.66 万股。

根据烟台冰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537.6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于 2010 年 7 月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6306.4945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6306.4945 万股。

根据烟台冰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306.49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本次送股于 2011 年 7 月实施完毕，本次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39459.7417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39459.7417 万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烟台冰轮的工商登记、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后确认：烟台冰轮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冰轮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冰轮集团

1、冰轮集团目前的基本法律状况

根据冰轮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冰轮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于元波

注册资本：209,467,600.00 元

实收资本：209,467,6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92.32	52
2	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	10,054.44	48
合计		20,946.76	100

注：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系由冰轮集团管理层和员工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冰轮集团的设立及出资变更情况

冰轮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25日，系由烟台冷冻机总厂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1998年2月，冰轮集团因兼并烟台锅炉总厂，注册资本增加至9452万元。

2002年9月，冰轮集团因整体接收经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划转的山东烟台石棉制品总厂，注册资本增加至121,68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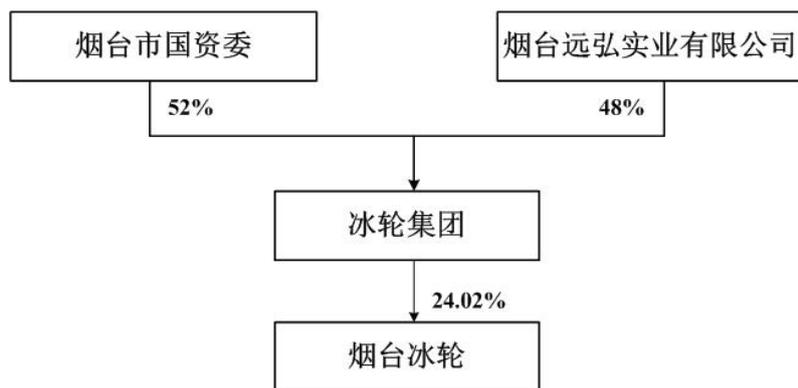
2002年10月，因烟台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200万元，冰轮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23,680,000.00元。

2007年4月，因冰轮集团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改造，由冰轮集团管理层和员工组建的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向冰轮集团增资10054.44万元，同时，经剥离债权和职业病防治经费的国有出资调整为10892.32万元，冰轮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20946.76万元，其中国有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2%，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8%。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冰轮集团未再发生其他出资变动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冰轮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烟台冰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 交易对方与烟台冰轮的关系

根据烟台冰轮的工商登记资料、烟台冰轮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烟台冰轮及对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冰轮集团持有烟台冰轮24.02%股权，系烟台冰轮之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烟台冰轮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烟台冰轮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12月15日，烟台冰轮召开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摊薄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回避了表决。

(2)烟台冰轮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3)2014年12月15日，烟台冰轮召开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冰轮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11月23日，冰轮集团召开了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冰轮集团以评估价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其持有的冰轮香港100%股权、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烟台冰轮，并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

同日，冰轮集团召开股东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冰轮集团以评估价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其持有的冰轮香港100%股权、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烟台冰轮，并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烟台冰轮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山东省商务厅备案；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烟台冰轮股东大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及取得山东省商务厅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烟台冰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相关中介结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544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146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3-00545号《备考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14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148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京信评报字(2014)第261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4)第262号《资产评估报告》、烟台冰轮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烟台冰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冰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烟台冰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烟台冰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烟台冰轮与冰轮香港经审计的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烟台冰轮在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52,779.03万元，冰轮香港在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12,281.08万元，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烟台冰轮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适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烟台冰轮和冰轮香港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烟台冰轮和冰轮香港的生产经营均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烟台冰轮购买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

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烟台冰轮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冰轮的股份总数为 39,459.7417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情况，交易完成后，烟台冰轮的股本将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烟台冰轮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发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变化，不会导致烟台冰轮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烟台冰轮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烟台冰轮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影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的完善及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烟台冰轮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考民信评估师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4)第 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烟台冰轮的董事会已经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烟台冰轮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烟台冰轮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冰轮香港 100%股权、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完整的权属，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均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承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固定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等权利负担，亦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冰轮香港 100%股权、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冰轮香港主要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从事商用空调设备、制冷机组、末端和配套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烟台冰轮及冰轮香港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发生烟台冰轮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烟台冰轮 2014 年、2015 年盈利预测情况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147 号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的数据，本次交易有利于烟台冰轮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烟台冰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烟台冰轮继续保持独立性

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烟台冰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烟台冰轮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②本次交易前，冰轮集团持有烟台冰轮 24.02%的股份，为烟台冰轮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为烟台冰轮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上限 3,179.31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冰轮集团持有烟台冰轮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29.02%，仍为烟台冰轮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仍为烟台冰轮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烟台冰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烟台冰轮及冰轮香港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注册股本已足额缴纳，冰轮香港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烟台冰轮及冰轮香港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节“标的资产的情况”中详细披露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④烟台冰轮及冰轮香港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在烟台冰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均指除烟台冰轮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烟台冰轮及冰轮香港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的独立性。

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烟台冰轮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冰轮香港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被烟台冰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其资金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烟台冰轮及冰轮香港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的独立性。

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烟台冰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烟台冰轮、冰轮香港及其子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烟台冰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烟台冰轮及冰轮香港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烟台冰轮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烟台冰轮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烟台冰轮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烟台冰轮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烟台冰轮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烟台冰轮 2014 年、2015 年盈利预测情况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14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显示的数据，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烟台冰轮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二）条第 2 款第（6）项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烟台冰轮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鉴于冰轮香港将成为烟台冰轮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冰轮香港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也需纳入烟台冰轮的关联交易范畴履行相关程序，除此之外，烟台冰轮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069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对烟台冰轮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烟台冰轮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烟台冰轮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二）条第 2 款第（4）项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冰轮香港 100%股权、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协议生效时，标的资产的转让即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全部批准或授权，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前述协议的情况下，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烟台冰轮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对方承诺，认购人已就本次认购取得的烟台冰轮股份的锁定期做出相应锁定承诺，资产重组方案已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安排。具体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节“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第（五）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披露之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烟台冰轮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交易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的条件符合相关规定，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烟台冰轮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烟台冰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冰轮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的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烟台冰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烟台冰轮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冰轮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烟台冰轮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冰轮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069 号《审计报告》，烟台冰轮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烟台冰轮的说明、烟台冰轮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冰轮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烟台冰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烟台冰轮与冰轮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限售期、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税费的承担、各方的声明和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资产定价及认购方式

烟台冰轮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冰轮香港 100%股权、办公楼及其土地使用权。冰轮香港 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21,135.94 万元；根据京信评报字（2014）第 262 号号《资产评估报告》，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957.67 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一致同意冰轮香港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1,135.94 万元，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957.67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 31,093.61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烟台冰轮就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9.78 元/股。

烟台冰轮本次向冰轮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而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烟台冰轮向冰轮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 9.78 元/股，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烟台冰轮向冰轮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为 31,793,057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向冰轮集团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如烟台冰轮股票因实施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烟台冰轮向冰轮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按以下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1 = (P0 - D) \div (1 + N)$

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烟台冰轮向冰轮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进

行调整。

双方同意本次烟台冰轮发行股份数量及冰轮集团取得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发行价格按照本协议进行调整后导致冰轮集团应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的，则双方同意四舍五入取整数。

2、股份锁定期及解锁

冰轮集团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冰轮集团由于烟台冰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相应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资产交割及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通过烟台冰轮股东大会、山东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批准及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商务厅备案后方可实施，且双方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如下交割：1、冰轮集团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烟台冰轮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2、烟台冰轮向冰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冰轮集团名下。

4、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交割日（含实际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烟台冰轮享有。标的资产的责任和风险自实际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烟台冰轮，自实际交割日后，上述未分配利润所有权转让予烟台冰轮。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不得向交易对方分配该未分配利润。

烟台冰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违约责任

交易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因本次交易未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而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的，就本协议缔约事宜，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6、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条款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烟台冰轮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冰轮集团董事会、股东会依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烟台冰轮与冰轮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承诺数额和承诺期限、实际利润数额的确定及盈利补偿方式、标的股权减值额的确定及补偿方式、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盈利承诺数额及承诺期限

交易双方确认，业绩承诺和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根据京信评报字(2014)第 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净利润的预测，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458.27 万元、8,291.09 万元及 10,096.29 万元。前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实际利润数额的确定及盈利补偿方式

①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烟台冰轮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②盈利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烟台冰轮有权要求冰轮集团以现金的形式对烟台冰轮进行补偿。冰轮集团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2）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交易双方在盈利承诺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确定冰轮集团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并完成现金补偿。

③现金不足补偿的情形

如冰轮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现金补偿，则应就欠付的现金部分进行股份补偿，冰轮集团应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如下：

冰轮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冰轮集团当年欠付的现金补偿数额÷烟台冰轮本次发行股份单价（9.78元/股）

如烟台冰轮在承诺年度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冰轮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在计算冰轮集团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对烟台冰轮本次发行股份单价（9.78元/股）进行除息、除权处理。

双方在上述现金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计算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启动股份补偿程序，烟台冰轮以总价1元回购冰轮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冰轮集团完成以上股份补偿，则视为冰轮集团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如冰轮集团因所持烟台冰轮股份不足而导致未能完成以上股份补偿，则不能免除冰轮集团对欠付现金补偿的履行义务。

3、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交易双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生效后，本协议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无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烟台冰轮与冰轮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依法成立且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烟台冰轮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标的公司的情况

(一) 冰轮香港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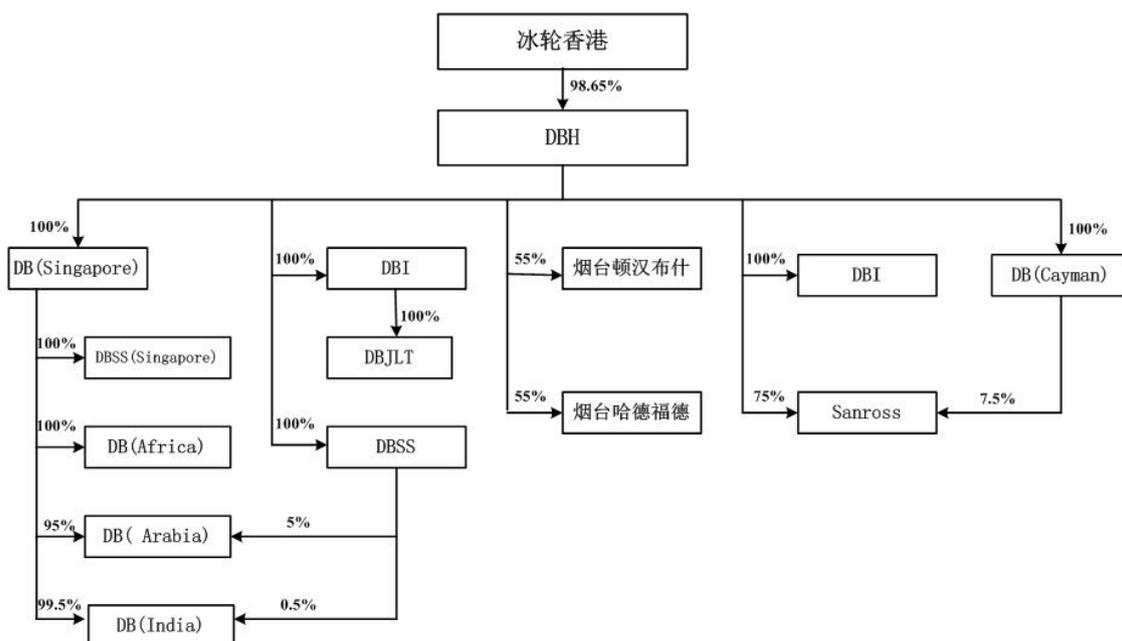
冰轮香港系冰轮集团为收购 DBH 集团而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Yantai Moon Group (Hongkong) Limited
注册号	1559763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8日
发行股本	2万港元
股权结构	冰轮集团持股 100%
注册地址	RM. 1105, LIPPO CENTRE TOWER 1, 89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公司董事	焦玉学
企业秘书	卓越企业秘书有限公司

冰轮香港自成立后发行股本及股东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注册地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冰轮香港的说明，冰轮香港系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的股本已缴足，其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未在香港法院进行任何诉讼或程序。

2012年9月至11月，冰轮集团通过冰轮香港收购了 DBH 98.65%股权，目前冰轮香港对 DBH 集团的控股架构如下：



(二) DBH 集团的基本情况

1、根据注册地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DBH 系依据马来西亚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DUNHAM-BUSH HOLDING BHD
注册号	129358-X
企业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Lot 5755-6, Kidamai Industrial Park, Bukit Angka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注册地	马来西亚
发行股本	RM 90,864,470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1984年10月24日
股权结构	冰轮香港持股 98.65%，其他社会公众持股 1.35%
董事	Li ZengQun Yu BaoShuang Max Ghiassian Wang Qiang Jiao YuXue Tiew Heng Soon Shu JianGuo
企业秘书	Wong Wai Foong Lim Poh Yen Fong Seah Lih
审计人员	PKF

根据注册地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以及交易对方的说明，DBH 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1984 年 10 月，公司设立

DBH 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成立时为私人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 Mee Dat Properties Sdn. Bhd.，发行股本总额为 RM 3，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Toon Yat Hong	1	33.33%
2	Toon Chee Yow	1	33.33%
3	Tan Ah Lek @ Chen Yek Lee	1	33.33%
	合计	3	100%

(2) 1988 年 1 月，股东变更

1988 年 1 月，DBH 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Yeo Sek Chiong	1	33.33%

2	Chan Soo Har @ Chan Fook Sing	1	33.33%
3	Kamal Bin Mohamad Noor	1	33.33%
合计		3	100%

1988年3月，DBH的名称变更为Topgroup Holdings Sdn. Bhd.。

(3) 1988年7月，股东变更

1988年7月，DBH发行的股本总额为RM 859,987，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Yeo Sek Chiong	125,000	14.54%
2	Chan Soo Har @ Chan Fook Sing	145,000	16.86%
3	Kamal Bin Mohamad Noor	129,987	15.11%
4	Labtec Sdn Bhd.	150,000	17.44%
5	Progen Pte. Ltd.	150,000	17.44%
6	Chan Wan Hoi	90,000	10.47%
7	Lim Yock Yee	70,000	8.14%
合计		859,987	100%

(4) 1988年8月，股本变更

1988年8月，DBH发行的股本总额为RM 1,159,987，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Yeo Sek Chiong	180,000	15.52%
2	Chan Soo Har @ Chan Fook Sing	205,000	17.67%
3	Kamal Bin Mohamad Noor	129,987	11.21%
4	Labtec Sdn Bhd.	210,000	18.10%
5	Progen Pte. Ltd.	150,000	12.93%
6	Chan Wan Hoi	175,000	15.09%
7	Lim Yock Yee	110,000	9.48%
合计		1,159,987	100%

(5) 1989年9月，股东变更

1989年9月，DBH发行的股本总额为RM 1,309,987，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	---------	-----------	------

1	Yeo Sek Chiong	180,000	13.74%
2	Chan Soo Har @ Chan Fook Sing	205,000	15.65%
3	Kamal Bin Mohamad Noor	129,987	9.92%
4	Labtec Sdn Bhd.	210,000	16.03%
5	Progen Pte. Ltd.	150,000	11.45%
6	Chan Wan Hoi	175,000	13.36%
7	Lim Yock Yee	110,000	8.40%
8	Sunline M&E Services Sdn. Bhd	150,000	11.45%
合计		1,309,987	100%

(6) 1990年6月，股本变更

1990年6月，DBH发行的股本总额为RM 1,359,987，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Yeo Sek Chiong	180,000	14.54%
2	Chan Soo Har @ Chan Fook Sing	255,000	16.86%
3	Kamal Bin Mohamad Noor	129,987	15.11%
4	Labtec Sdn Bhd.	210,000	17.44%
5	Progen Pte. Ltd.	150,000	17.44%
6	Chan Wan Hoi	175,000	10.47%
7	Lim Yock Yee	110,000	8.14%
8	Sunline M&E Services Sdn. Bhd	150,000	11.45%
合计		1,359,987	100%

(7) 1990年10月，股东变更

1990年10月，DBH发行的股本总额为RM 2,000,000，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Yeo Sek Chiong	257,143	12.86%
2	Chan Soo Har @ Chan Fook Sing	307,143	15.36%
3	Kamal Bin Mohamad Noor	214,286	10.71%
4	Labtec Sdn Bhd.	235,714	11.79%
5	Progen Pte. Ltd.	214,286	10.71%
6	Chan Wan Hoi	235,714	11.79%
7	Lim Yock Yee	235,714	11.79%
8	Sunline M&E Services Sdn. Bhd	214,286	10.71%
9	Ang Eng Chew	85,714	4.29%
合计		2,000,000	100%

(8) 1991年7月，股本变更

1991年7月，DBH发行的股本总额为RM 3,000,000，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Yeo Sek Chiong	385,714	12.86%
2	Chan Soo Har @ Chan Fook Sing	460,715	15.36%
3	Kamal Bin Mohamad Noor	321,429	10.71%
4	Labtec Sdn Bhd.	353,571	11.79%
5	Progen Pte. Ltd.	321,429	10.71%
6	Chan Wan Hoi	353,571	11.79%
7	Lim Yock Yee	353,571	11.79%
8	Sunline M&E Services Sdn. Bhd	321,429	10.71%
9	Ang Eng Chew	128,571	4.29%
合计		3,000,000	100%

(9) 1992年6月，股东变更

1992年6月，DBH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Yeo Sek Chiong	385,714	12.86%
2	Chan Soo Har @ Chan Fook Sing	460,715	15.36%
3	Kamal Bin Mohamad Noor	321,429	10.71%
4	Chan Wan Hoi	353,571	11.79%
5	Lim Yock Yee	353,571	11.79%
6	Sunline M&E Services Sdn. Bhd	157,500	5.25%
7	Ang Eng Chew	128,571	4.29%
8	Siew Yau Wai	353,571	11.79%
9	Lee Eng@Lee Ee	321,429	10.71%
10	Lim Sau Kok	163,929	5.46%
合计		3,000,000	100%

(10) 1993年2月，股本变更

1993年2月，DBH发行的股本总额为RM 8,050,000，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Yeo Sek Chiong	1,028,571	12.78%
2	Chan Soo Har @ Chan Fook Sing	1,278,573	15.88%
3	Kamal Bin Mohamad Noor	857,144	10.65%
4	Chan Wan Hoi	942,856	11.71%
5	Lim Yock Yee	942,856	11.71%

6	Sunline M&E Services Sdn. Bhd	420,002	5.22%
7	Ang Eng Chew	342,856	4.26%
8	Siew Yau Wai	942,856	11.71%
9	Lee Eng@Lee Ee	857,144	10.65%
10	Lim Sau Kok	437,142	5.43%
合计		8,050,000	100%

(11) 1993年3月，股本变更

1993年3月，DBH发行的股本总额为RM 11,920,000，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Yeo Sek Chiong	1,532,571	12.86%
2	Chan Soo Har @ Chan Fook Sing	1,830,573	15.36%
3	Kamal Bin Mohamad Noor	1,277,144	10.71%
4	Chan Wan Hoi	1,404,855	11.79%
5	Lim Yock Yee	1,404,855	11.79%
6	Sunline M&E Services Sdn. Bhd	840,005	7.05%
7	Ang Eng Chew	510,855	4.29%
8	Siew Yau Wai	1,404,855	11.79%
9	Lee Eng@Lee Ee	1,277,145	10.71%
10	Lim Sau Kok	437,142	3.67%
合计		11,920,000	100%

(12) 1993年，Berjaya Singer Berhad成为控股股东，公司上市

1993年4月至6月Berjaya Singer Berhad收购了DBH 51%股权，DBH变更为公众有限公司，发行的股本总额变更为RM 16,000,000。本次收购后，DBH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Berjaya Singer Berhad	8,160,000	51%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7,840,000	49%
合计		16,000,000	100%

1994年2月，DBH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Berjaya Singer Berhad	5,712,000	35.7%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0,288,000	64.3%
合计		16,000,000	100%

1994年4月，DBH发行的股本总额为RM 19,999,999，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Berjaya Singer Berhad	7,140,000	35.7%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2,859,999	64.3%
	合计	19,999,999	100%

1995年，DBH在马来西亚吉隆坡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1996年，DBH名称变更为Dunham-Bush (Malaysia) Bhd.。

截至2004年，DBH发行的股本总额变更为RM 90,864,470。

(13) 2007年，Agromash Holding B.V.收购DBH，公司退市

2007年，Agromash Holding B.V.收购了DBH 98.07%股权，成为DBH的控股股东，DBH停止在交易所的公开交易，但仍为公众有限公司。同时，DBH名称变更为Dunham-Bush Holding Bhd.。

此后，Agromash Holding B.V.又收购了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部分股份，截至2008年，Agromash Holding B.V.合计持有DBH 98.18%股权。

自2008年至冰轮香港收购DBH前，DBH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Agromash Holding B.V.	89,214,504	98.18%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649,966	1.82%
	合计	90,864,470	100%

(14) 2012年，冰轮香港收购DBH

冰轮集团股东会分别于2011年6月9日，2012年4月11日做出决议，同意冰轮香港通过融资合计收购DBH 98.18%股权，并同意以其持有的烟台冰轮股份质押给银行为冰轮香港的收购贷款提供担保。

烟台市国资委分别于2011年6月9日、2012年4月11日出具审核意见，同意冰轮集团子公司冰轮香港通过融资合计收购DBH 98.18%股权，并同意冰轮集团以其持有的烟台冰轮股份质押给银行为冰轮香港的收购贷款提供担保。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2011年9月9日、2012年5月4日出具批复，同意冰轮集团通过冰轮香港合计收购DBH 98.18%股权，收购资金由冰轮集团为冰轮香港提供担保申请银行外汇贷款。

2012年6月4日,山东省商务厅同意冰轮集团通过冰轮香港收购 DBH 98.18% 股权进行再投资备案。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IDA 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 同意冰轮香港分两次合计收购 DBH 98.18% 股权。

冰轮香港与 Agromash Holding B.V. 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2012 年 8 月 29 日签订收购协议, 约定冰轮香港向 Agromash Holding B.V. 先后收购 DBH 73,527,529 股、15,686,975 股股份, 分别占股份总数的 80.92%、17.26%, 收购价格分别为 143,390,240.00 美元、30,591,985.20 美元。2012 年 9 月, 冰轮香港将上述收购款项支付完毕并完成了本次收购的股权交割。本次收购完成后, 冰轮香港合计持有 DBH 89,214,504 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98.18%。

此时, DBH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冰轮香港	89,214,504	98.18%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649,966	1.82%
	合计	90,864,470	100%

此后, 冰轮香港根据马来西亚证券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了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继续收购了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 422,007 股股份, 收购价款共计 823,000 美元。冰轮香港将上述收购款支付完毕并于 2012 年 11 月完成了上述股权的交割。本次收购完成后, 冰轮香港合计持有 DBH 89,636,511 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98.65%。

此时, DBH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金额 (RM)	持股比例
1	冰轮香港	89,636,511	98.65%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1,227,959	1.35%
	合计	90,864,47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 DBH 股本总额及冰轮香港对 DBH 的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2、DBH 的对外投资情况

DBH 目前拥有烟台顿汉布什、烟台哈特福德、DB(Singapore)、DBI、DBSS、Sanross、DBL、DB(Cayman) 等 8 家直接投资的子公司, 并通过该等公司控制 DBSS(Singapore)、DB(Africa)、DB(Arabia)、DBJLT、DB(India) 等 5 家公司的股权。根据注册地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 前述 13 家公司(以下统称为“相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烟台顿汉布什

公司名称	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004000033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顿汉布什路1号
注册资本	13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3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螺杆式制冷压缩机、螺杆式机组系列产品、离心式机组系列产品、末端、单元机等具有国际最新水平的制冷、制热、通风空调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45 年 2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DBH 持股 55%，烟台冰轮持股 45%
法定代表人	麦克斯

② 烟台哈特福德

公司名称	烟台哈特福德压缩机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004000065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顿汉布什路2号
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各类制冷压缩机及其零部件（不含国家限制甲类、限制乙类压缩机商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51 年 12 月 5 日
股权结构	DBH 持股 55%，烟台冰轮持股 45%
法定代表人	麦克斯

③ DBI

公司名称	Dunham-Bush Industrises Sdn Bhd
注册号	166302-K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Lot 5755-6, Kidamai Industrial Park, Bukit Angka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注册地	马来西亚
发行股本	RM 8, 562, 600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商业及工业用途的空调和制冷设备
成立日期	1987 年 11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DBH 持股 100%
董事	Yu BaoShuang Li ZengQun Max Ghiassian

	Wang Qiang Jiao YuXue Tiew Heng Soon
企业秘书	Lim Poh Yen Wong Wai Foong Fong Seah Lih
审计人员	PKF

④ DBSS

公司名称	Dunham-Bush Sales&Services Sdn Bhd
注册号	272200-X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Lot 5755-6, Kidamai Industrial Park, Bukit Angka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注册地	马来西亚
发行股本	RM 1,000,000
经营范围	销售、配送以及安装大型工业和商业空调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3日
股权结构	DBH 持股 100%
董事、高管	Yu BaoShuang Li ZengQun Max Ghiassian Wang Qiang Jiao YuXue Er Chin Peng
企业秘书	Lim Poh Yen Wong Wai Foong Fong Seah Lih
审计人员	PKF

⑤ DB (Singapore)

公司名称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注册号	198904637W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531 Upper Cross Street, #03-53, Hong Lim Singapore 0505531
注册地	新加坡
发行股本	S\$ 100,000
经营范围	销售、配送以及安装大型工业和商业空调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4日
股权结构	DBH 持股 100%
董事、高管	WANG QIANG LI ZENGQUN YU BAOSHUANG MAX GHIASSIAN ONG KAH PING JIAO YUXUE
企业秘书	CHOW KWAI FONG

审计人员	CHEW WHYE LEE & CO
------	--------------------

⑥ DBSS (Singapore)

公司名称	Dunham-Bush Sales&Service(s) Pte Ltd
注册号	199503885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531 Upper Cross Street, #03-53, Hong Lim Singapore 0505531
注册地	新加坡
发行股本	S\$ 350,000
经营范围	销售、配送以及安装大型工业和商业空调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6日
股权结构	DB (Singapore) 持股 100%
董事	LI ZENGQUN WANG QIANG YU BAOSHUANG MAX GHIASSIAN ONG KAH PING JIAO YUXUE
企业秘书	CHOW KWAI FONG
审计人员	CHEW WHYE LEE & CO

⑦ DB(Africa)

公司名称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Africa) (Pty.) Ltd.
注册号	1999/017402/07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营业地址	105 Club Avenue, Waterkloof Heights, 0065, South Africa
注册地	南非
发行股本	ZAR 50,000
经营范围	商业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2日
股权结构	DB (Singapore) 持股 100%
董事	Max Ghiassian Yuxue Jiao Zengqung Li Brett Cyril Mocke Qiang Wang
审计人员	PKF(PTA) INCOPORTED

⑧ DB (Arabia)

公司名称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Arabia Co. ltd.
注册号	101026078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Bahrain Tower 2rd Floor Office 207 King Fahed Road, Riyadh,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注册地	沙特阿拉伯

发行股本	SAR 500,000
经营范围	无实际业务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股权结构	DB (Singapore) 持股 95%, DBSS (Singapore) 持股 5%

⑨ DBJLT

公司名称	Dunham-Bush Mena JLT
注册号	JLT5340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Unit No.2606, Fortune Executive Tower, Plot No. JLT-PH2-T1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注册地	阿联酋
发行股本	AED 300,000
经营范围	销售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家用电器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6日
股权结构	DBI 持股 100%
董事	Baoshuang Yu
经理	Qais Fadeel Khreisat

⑩ DB(India)

公司名称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号	U29299PN2009FTC134191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Regus Cannought Place, Level 2, Cannought Place, Bund Garden Road, Pune-411001, Maharashtra, India
注册地	印度
注册资本	INR 1,00,00,000
经营范围	无实际业务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24日
股权结构	DB (Singapore) 持股 99.5%, DBSS (Singapore) 持股 0.5%
董事	New Deng Wai Tatiana Efremstseva

⑪ Sanross

公司名称	Sanross plc
注册号	02798231
企业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Downley Road, Havant Hampshire, P092JD, England & Wales
注册地	英国
发行股本	£ 2,024,985.2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正在清算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0日
股权机构	DBH 持股 75% DB (Cayman) 持股 7.5%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17.5%

董事	Max Ghiassian Michael Holding Paul John Titchener
企业秘书	Paul John Titchener
审计人员	Tgs Taylorcocks

⑫DBL

公司名称	Dunham-Bush Limited
注册号	00876216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Downley Load, Havant, Hants, P092JD, England & Wales
注册地	英国
发行股本	£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热产品及末端制冷产品
成立日期	1966年4月5日
股权结构	DBH 持股 100%
董事	Max Ghiassian Michael Holding Paul John Titchener Yuxue Jiao Zengqun Li David Shuttleworth Qiang Wang
企业秘书	Paul John TITCHENER
审计人员	Tgs Taylorcocks

⑬ DB (Cayman)

公司名称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注册号	56582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注册地	开曼
发行股本	US \$ 39, 509, 254
主营业务	管理 DB 集团的商标和知识产权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13日
股权结构	DBH 持股 100%
董事	Max Ghiassian Zengqun Li Qiang Wang Yuxue Jiao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顿汉布什、烟台哈特福德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注册地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说明，除 DB (Arabia) 因多年未经营而未能更新年度检验证书而处于不确定状态，Sanross 正在进行清算程序并拟进行注销外，DBH 上述其他境外子公司系依据注册地法律注册成立，目前均有效存续。

(三) 冰轮香港、DBH 及相关子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项

1、主要资产

(1) 土地及房产

①烟台顿汉布什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A. 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烟台顿汉布什	烟莱国用(2006)第 2002 号	莱山经济开发区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路 1 号	75108.5	工业	出让	至 2055 年 12 月 27 日	无
2	烟台顿汉布什	烟国用(2006)第 2060 号	莱山经济开发区内	31812.2	工业	出让	至 2056 年 4 月 6 日	无
3	烟台顿汉布什	烟国用(2007)第 2092 号	莱山经济开发区	24380.6	工业	出让	至 2056 年 12 月 30 日	无

B.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烟台顿汉布什	烟房权证莱字第 L002883 号	莱山区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路 1 号	11647.31	厂房	无
2	烟台顿汉布什	烟房权证莱字第 015694 号	莱山区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路 1 号	37272.13	厂房办公楼综合楼	无

② DBL 在英国拥有 1 处土地及房产，DBI 在马来西亚拥有 2 处土地及房产以及 19 间公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座落	登记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1	DBL	Downley road, Havant, PO9 2JD UK	HP16633	17000	1800.26	办公楼	抵押

					8362.8	厂房	
2	DBI	Lot 5755-6 & 8, Kidamai Industrial Park, Bukit Angkat, 43000 Kajang.	100606HSD 00044121	22676	13071	厂房、 办公楼	无
3	DBI	Lot 5755-6 & 8, Kidamai Industrial Park, Bukit Angkat, 43000 Kajang.	100606HSD 00044120	25639	16357.5	厂房	无
4	DBI	Unit No. C402-420, Taman Kajang Utama-Phase 2C, 43000 Kajang, Selangor.	---	---	每间 55 m ² , 共计 1045 m ²	19 间 公寓, 供 员工住 宿	无

根据注册地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说明，DBI、DBL 合法拥有上述土地及房产，其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 DBL 因向银行贷款而将其土地及房产抵押给贷款行外，其余土地及房产不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利受限情况。

DBI 拥有的 19 间公寓系从开发商处购买取得，尚未进行产权登记，DBI 目前正在向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登记至 DBI 名下的手续。

(2) 注册商标

① 烟台顿汉布什拥有 5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烟台顿汉布什	顿汉布什	9632371	第 37 类：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气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2	烟台顿汉布什	DUNHAM-BUSH	9632351	第 37 类：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冷冻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气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3	烟台顿汉布什	HARTFORD	9637650	第 7 类：空气冷凝器；空气冷却器；空气压缩机；压缩机（机器）；离心机；离心机（机器）；冷凝装置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4	烟台顿汉布什		9632210	第 7 类：空气冷凝器；空气冷却器；空气压缩机；压缩机（机器）；离心机；离心机（机器）；冷凝装置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5	烟台顿汉布什	哈特福德	9632245	第 7 类：空气冷凝器；空气冷却器；空气压缩机；压缩机（机器）；离心机；离心机（机器）；冷凝装置	201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② DB (Cayman)拥有 95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授权国家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DUNHAM-BUSH	安道尔	4618	7 & 11	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2	DUNHAM-BUSH	阿根廷	2. 290. 585	11	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3	Ice-Cel Thermal Storage & Device	澳大利亚	B517987	11	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4	DUNHAM-BUSH	澳大利亚	B389179	12	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5	DUNHAM-BUSH	澳大利亚	312811	7	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6	DUNHAM-BUSH	澳大利亚	312812	11	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7	DUNHAM-BUSH	巴林	4671	11	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
8	DUNHAM-BUSH	巴林	4670	7	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
9	DUNHAM-BUSH	玻利维亚	137695-c	7	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10	DUNHAM-BUSH	玻利维亚	137693-c	11	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11	DUNHAM-BUSH	巴西	6286062	9	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
12	DUNHAM-BUSH	文莱	9852	11	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13	DUNHAM-BUSH	保加利亚	28095	7&11	至 2015 年 8 月 3 日
14	DUNHAM-BUSH	柬埔寨	21413/05	7	至 2015 年 2 月 4 日
15	DUNHAM-BUSH	柬埔寨	21414/05	11	至 2015 年 2 月 4 日
16	DUNHAM-BUSH	加拿大	213, 618	7 & 11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17	DUNHAM-BUSH & Logo	加拿大	360, 726	7 & 11	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8	DUNHAM-BUSH	智利	547. 045	7 & 11	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19	DUNHAM-BUSH	哥伦比亚	128030	11	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
20	DUNHAM-BUSH	哥伦比亚	128031	7	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
21	DUNHAM-BUSH	塞浦路斯	19312	11	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22	DUNHAM-BUSH	塞浦路斯	19311	7	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23	DUNHAM-BUSH	丹麦	VR197902211	7 & 11	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24	DUNHAM-BUSH	多米尼加	160822	7、11	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25	DUNHAM-BUSH	埃及	53848	7	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6	DUNHAM-BUSH	埃及	53849	11	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7	DUNHAM-BUSH	芬兰	83607	7 & 11	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8	DUNHAM-BUSH	法国	1588330	6, 7, 9 & 11	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29	DUNHAM-BUSH	德国	922669	7 & 11, 12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30	DUNHAM-BUSH	希腊	60337	7 & 11	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31	DUNHAM-BUSH	香港	1983B2165	11	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32	DUNHAM-BUSH	香港	1983B2164	7	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33	DUNHAM-BUSH	匈牙利	121 113	7 & 11	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34	DUNHAM-BUSH	印度	546223	7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35	DUNHAM-BUSH	印度	546224B	11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
36	DUNHAM-BUSH	印尼	IDM000298818	11	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37	DUNHAM-BUSH	印尼	IDM000093950	7	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38	DUNHAM-BUSH	印尼	IDM000241845	11	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39	DUNHAM-BUSH	爱尔兰	B67795	11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40	DUNHAM-BUSH	日本	1397327	7 & 11	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
41	DUNHAM-BUSH	哈萨克斯坦	24997	7、11	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
42	DUNHAM-BUSH	韩国	39469	7	至 2014 年 10 月 6 日 (续展中)
43	DUNHAM-BUSH	韩国	38004	11	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44	DUNHAM-BUSH	科威特	15307	11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45	DUNHAM-BUSH	科威特	15306	7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46	DUNHAM-BUSH	老挝	14374	11	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47	DUNHAM-BUSH	老挝	14373	7	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48	DUNHAM-BUSH	黎巴嫩	52603/96249	7 & 11	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49	DUNHAM-BUSH	马德里协议(比利时、卢森堡、荷兰、古巴、肯尼亚、葡萄牙、乌克兰)	348402	7 & 11	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50	DUNHAM-BUSH	马来西亚	95002373	11	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51	DUNHAM-BUSH	墨西哥	182617	7	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52	DUNHAM-BUSH	墨西哥	224770	4	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53	DUNHAM-BUSH	新西兰	B161285	7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54	DUNHAM-BUSH	新西兰	B161286	11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55	DUNHAM-BUSH	新西兰	B161287	12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56	DB	新西兰	B161288	7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57	DUNHAM-BUSH	挪威	160241	7 & 11	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
58	DUNHAM-BUSH	巴拿马	136994 01	11	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 (续展中)
59	DUNHAM BUSH	巴基斯坦	205784	11	至 2015 年 2 月 7 日
60	DUNHAM-BUSH	秘鲁	24761	11	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 (续展中)
61	DUNHAM-BUSH	菲律宾	35148	7 & 11	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62	DUNHAM-BUSH	波兰	57218	7 & 11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3	DUNHAM-BUSH	波多黎各	22302 / 22303 / 22304	11	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64	DUNHAM-BUSH	卡塔尔	40731、40732	7、11	至 2016 年 8 月 2 日
65	DUNHAM-BUSH	罗马尼亚	2R010804	7 & 11	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66	DUNHAM-BUSH	沙特阿拉伯	1002/64、1002/78	7 11	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67	DUNHAM-BUSH	新加坡	B74622	11	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68	DUNHAM-BUSH	新加坡	B74620	7	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69	DUNHAM-BUSH	新加坡	T06/131651	11	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70	DUNHAM-BUSH	新加坡	T06/13163B	7	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71	DUNHAM-BUSH	斯洛文尼亚	Z-9570014	7 & 11	至 2015 年 1 月 5 日
72	DUNHAM-BUSH	南非	1973/4522	7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73	DUNHAM-BUSH	南非	1973/4523	11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74	DUNHAM-BUSH	西班牙	864446	7	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75	DUNHAM-BUSH	西班牙	864447	11	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
76	DUNHAM-BUSH	斯里兰卡	123696	7	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77	DUNHAM-BUSH	苏丹	35796	7	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78	DUNHAM-BUSH	苏丹	35797	11	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79	DUNHAM-BUSH Device	瑞典	257253	7, 11	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80	DUNHAM-BUSH	瑞士	2P 295. 599	7, 9, 11	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81	DUNHAM-BUSH	台湾	122616	National class 95	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82	DUNHAM-BUSH	泰国	Kor12360	11	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83	DUNHAM-BUSH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7450	7 & 11	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84	DUNHAM-BUSH	土耳其	104841	7 & 11	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85	DUNHAM-BUSH & in Arabic	阿联酋	14370	7	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86	DUNHAM - BUSH دنهام - بوش	阿联酋	12137	11	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87	DUNHAM-BUSH	英国	849348	11	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88	DUNHAM-BUSH	英国	875128	7	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89	DUNHAM-BUSH	苏联/俄罗斯联邦	63028	7 & 11	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
90	DUNHAM-BUSH	美国	1348927	7, 11 & 12	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91	Products that Perform ... By People Who Cares	美国	1587140	37	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92		美国	2111862	7	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
93	DUNHAM-BUSH	美国	665, 083	11	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
94	DUNHAM-BUSH	委内瑞拉	81318	11	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
95	DUNHAM-BUSH	越南	75783	7 & 11	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3) 专利

① 烟台顿汉布什拥有 15 项在中国境内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烟台哈特福德拥有 8 项在中国境内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烟台顿汉布什	一种用于离心式冷水机组的整体悬挂式油冷却过滤系统	ZL201420088206. X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2 月 27 日起 10 年
2	烟台顿汉布什	新型螺杆压缩机	ZL200920317982. 1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 10 年
3	烟台顿汉布什	螺杆式冷水机组	ZL200920317997. 8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 10 年
4	烟台顿汉布什	一种用于压缩机电机的冷却喷头及其冷却系统	ZL201420087734. 3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2 月 27 日起 10 年
5	烟台顿汉布什	活页式止回阀	ZL200920318536. 2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6	烟台顿汉布什	离心式油分离器	ZL200920318551. 7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7	烟台顿汉布什	一种磁浮式液位传感器	ZL201420185336. 5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4 月 16 日起 10 年
8	烟台顿汉布什	新型离心式油分离器	ZL200920315763. X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年
9	烟台顿汉布什	压缩机并联的油平衡装置	ZL200920315799. 8	实用新型	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 10 年
10	烟台顿汉布什	一种双蒸发器三工况满液式水源热泵机组	ZL201420306236. 3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6 月 10 日起 10 年
11	烟台顿汉布什	一种四管制多功能风冷冷热水机组	ZL201420306996. 4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6 月 10 日起 10 年
12	烟台顿汉布什	一种满液式风冷热泵机组	ZL201420306360. X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6 月 10 日起 10 年
13	烟台顿汉布什	一种满液式蒸发器的气液分离机构	ZL201420328824. 7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6 月 19 日起 10 年
14	烟台顿汉布什	一种采用满液式蒸发器的制冷机组回油控制系统	ZL201420330154. 2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6 月 19 日起 10 年
15	烟台顿汉布什	一种核级 DEL 冷水机组抗震电气检测设备	ZL201420306997. 9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6 月 10 日起 10 年

16	烟台哈特福德	一种螺杆压缩机滑阀装置	ZL201120460317.5	实用新型	自2011年11月18日起10年
17	烟台哈特福德	一种装配工装	ZL201120438334.9	实用新型	自2011年11月08日起10年
18	烟台哈特福德	一种螺杆压缩机阴拖阳的转子装置	ZL201120460299.0	实用新型	自2011年11月18日起10年
19	烟台哈特福德	一种压缩机装配工装	ZL201120438340.4	实用新型	自2011年11月18日起10年
20	烟台哈特福德	一种立式螺杆压缩机的电机排气冷却装置	ZL201120460303.3	实用新型	自2011年11月18日起10年
21	烟台哈特福德	一种螺栓锁紧垫片	ZL201120438320.7	实用新型	自2011年11月08日起10年
22	烟台哈特福德	一种双螺杆压缩机转子	ZL201120438336.8	实用新型	自2011年11月08日起10年
23	烟台哈特福德	一种立式螺杆压缩机的油分离系统	ZL201120460307.1	实用新型	自2011年11月18日起10年

② DB (Cayman)拥有4项在中国境外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授权地	专利描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DB(Cayman)	韩国	热交换器	353334	至2015年2月23日
2	DB(Cayman)	日本	热交换器	2832085	至2015年2月23日
3	DB(Cayman)	新加坡	热交换器	9611433.5	至2015年2月23日
4	DB(Cayman)	马来西亚	热交换器	MY-112139-A	至2016年4月30日

(4) 软件著作权

烟台顿汉布什拥有3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发表情况
1	烟台顿汉布什	软著登字第0309082号	离心机选型软件[简称：CCEC]V1.2	2011年08月23日首次发表
2	烟台顿汉布什	软著登字第0399977号	压缩机及冷水选型软件[简称：DBCS]V3.0	2011年11月01日首次发表
3	烟台顿汉布什	软著登字第0399979号	DBA模教化组合式空气处理机选型软件[简称：DMASelection]	2009年05月01日首次发表

(5) 股权投资

除本节第(二)条已经披露的冰轮香港直接投资的DBH及控制的相关子公司

外,冰轮香港还参股了一家公司——烟台冰轮重型机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冰轮重型机件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目前持有 370600400016487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增群,公司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经营范围:铸件生产、精密零件生产、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

烟台冰轮重型机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冰轮	375	75
2	冰轮香港	125	25
合计		500	100

治理结构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增群	董事长
2	徐从顺	董事兼总经理
3	曲怀志	董事
4	王旭光	董事
5	王强	董事
6	焦丰慧	监事

根据注册地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DBH 及相关子公司合法拥有以上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及股权等主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该等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情况。

2、重大债权债务

为实施收购 DBH 股权,冰轮香港以内保外贷的方式申请了 2 笔境外融资。

2012 年 8 月 24 日,冰轮香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签订了 FFM12TL22 号、FFM12TL23 号《贷款合同》,约定向其贷款共计 17855 万美元,利率为同期标准 LIBOR 的利率加上每年 2.1%的差额,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

为向上述境外融资提供担保，冰轮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2012年6月18日签署了2012年冰轮总字00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基于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2012年8月24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出具了编号为GC1065712001192、GC1065712001198的备用信用证，为冰轮香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申请的上述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冰轮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于2012年6月18日签署了2012年冰轮集团质押字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基于该合同，冰轮集团以其持有的烟台冰轮46,937,686股股票向该行质押，为上述备用信用证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收购贷款仍在正常履行，冰轮香港按期向贷款行支付利息。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的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冰轮集团将继续履行上述约定的担保义务直至相关合同履行完毕。

3、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冰轮香港与DBH系控股型公司，除股权投资外未进行其他业务经营，烟台顿汉布什、DBI主要从事中央空调的生产和销售；DBL主要从事制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烟台哈特福德主要从事制冷压缩机的生产和销售；DB(Singapore)、DBSS(Singapore)、DB(Africa)、DBSS、DBJLT主要从事中央空调的销售和服务等；DB(Cayman)主要从事集团内部商标及知识产权的管理；DB(Arabia)、DB(Europe)、DB(India)目前未进行任何业务经营，其中DB(Europe)正在进行清算并拟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顿汉布什目前持有XK06-015-00144号《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TS2237419-2018号《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鲁环辐证[06124]号《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烟台哈特福德目前持有XK06-015-00195号《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烟台顿汉布什、烟台哈特福德目前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或备案。

根据冰轮香港、DBH及其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说明，该等境外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或备案。

4、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冰轮香港、DBH及相关子公司注册地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说明，除DB(Singapore)存在一宗未结诉讼外，冰轮香港、DBH及其他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注册地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DB(Singapore)发生的诉讼系因与第三方发生交通事故，DB(Singapore)作为原告向肇事方索赔而提起的，诉讼标的额为S\$5884。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诉讼不会对DB(Singapore)的日常经营造成重

大影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冰轮香港、DBH 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七、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一）办公楼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

1、办公楼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冰轮集团	烟房权证芝字第 302466 号	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19372.90	办公楼	自建	无

2、办公楼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冰轮集团	烟国用(2010)第 100259 号	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640	工业	出让	转让	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无
2	冰轮集团	烟国用(2003)第 208 号	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1540	工业	划拨	划拨	——	无

注：权证号为烟国用（2003）第 208 号的划拨用地总面积为 41599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占用面积为 1540 平方米，本次交易将分割转让该办公楼对应的土地部分。

根据烟台冰轮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办公楼对应的划拨用地，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出让状况下的市场价值为依据进行评估作价。冰轮集团负责办理将其转为出让用地的手续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在冰轮集团办理完毕出让手续后，方可进行办公楼及其土地使用权的交割。

冰轮集团已就办理该划拨用地的出让手续向烟台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了申请，并已经获得了受理。本所律师认为，该划拨用地办理出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办公楼目前存在的租赁情况

办公楼自建成后主要出租给烟台冰轮办公使用。2010 年 11 月 26 日，冰轮集团与烟台冰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该办公楼的 18564.43 平方米出租给烟台冰轮使用，租赁用途为办公综合，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年租金为 260 万元，若遇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出现重大变化，年租金经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因该地段房屋租赁价格发生重大升值变化，冰轮集团与烟台冰轮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年租金调整为 334 万元。

烟台冰轮于 2011、2012、2013 分别向冰轮集团支付租金 260 万元，于 2014 年向冰轮集团支付租金 334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租赁合同将自然终止，冰轮集团预收的租金将退回烟台冰轮，烟台冰轮将自行使用、运营及管理办公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合法取得并拥有办公楼及对应土地使用权，该项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烟台冰轮之控股股东，系烟台冰轮之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烟台冰轮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会议、监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增群、腾飞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烟台冰轮已就该关联交易根据《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现阶段相关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及信息披露手续。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冰轮香港将成为烟台冰轮全资子公司，烟台冰轮将因冰轮香港及下属子公司与冰轮集团之间的交易而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冰轮香港为收购 DBH 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申请了 17,855 万美元并购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该笔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备用信用证担保，该备用信用证业务由冰轮集团以其持有的烟台冰轮 46,937,686 股股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提供质押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该质押担保将构成对烟台冰轮的关联担保。

（2）关联委托贷款

冰轮香港下属子公司烟台顿汉布什工业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24 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烟台冰轮下属子公司冰轮全丰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均为 1000 万元，利率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分别将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到期。

为消除该关联交易，冰轮集团出具承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归还上述全部委托贷款，今后将不会通过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借用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3、本次交易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冰轮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在持有烟台冰轮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烟台冰轮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烟台冰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烟台冰轮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烟台冰轮已就该关联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相关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及信息披露手续。冰轮集团已就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作出必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烟台冰轮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烟台冰轮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烟台冰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冰轮集团与烟台冰轮将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烟台冰轮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冰轮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除持有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股权外，本公司没有自营或通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与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或有其他任何与烟台冰轮或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本公司持有烟台冰轮股份或向其派出董事、监事外，本公司及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烟台冰轮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烟台冰轮构成竞争的业务。三、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

得任何与烟台冰轮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烟台冰轮，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烟台冰轮。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烟台冰轮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与烟台冰轮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后避免与烟台冰轮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系冰轮香港 100%股份、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冰轮香港将成为烟台冰轮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涉及办公楼及其土地使用权的重大债权债务，该办公楼亦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或权利受限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办公楼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烟台冰轮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冰轮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一）2014 年 8 月 20 日，烟台冰轮发布《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说明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开始起临时停牌。

（二）2014 年 9 月 15 日，烟台冰轮发布《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说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2014 年 9 月 18 日，烟台冰轮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说明因本次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及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部门进行持续沟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四）2014 年 11 月 21 日，烟台冰轮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说明因本次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及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部门进行持续沟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五) 2014年12月15日,烟台冰轮召开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摊薄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 除上述公告外,烟台冰轮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就本次资产重大重组的进展情况定期发布《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根据烟台冰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烟台冰轮与交易对方之间就本次交易除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冰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烟台冰轮股票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烟台冰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2014年8月21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烟台冰轮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烟台冰轮5%以上股份的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配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以下称“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

(一) 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买卖烟台冰轮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烟台冰轮提供的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名单、重大重组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报告等文件，核查期间烟台冰轮副总经理王钦波配偶于澍惠、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存在买卖烟台冰轮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于澍惠于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结余股数
2014年5月5日	43,100	买入	43,100

2、海通证券于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海通证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烟台冰轮股份存在变动情况，主要系因海通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股份变动。

核查期间，海通证券融券相关证券账户买卖烟台冰轮股票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结余股数
2014-03-31	33,600	股票买入	33,600
2014-04-01	62,000	自营转融券	63,000
2014-04-01	29,400	股票买入	1,000
2014-04-03	12,500	自营转融券	19,900
2014-04-03	18,900	股票买入	7,400
2014-05-30	12,800	股票买入	20,200
2014-06-06	28	股票卖出	20,172
2014-06-06	26,500	股票买入	46,672
2014-06-09	13,200	股票买入	59,872
2014-06-10	52,300	自营转融券	60,672
2014-06-10	800	股票买入	8,372
2014-08-20	8,300	自营转融券	72

核查期间，海通证券自营证券账户买卖烟台冰轮股份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结余股数
2014-04-25	-261,754	卖出	50,846
2014-04-28	-50,846	卖出	0

核查期间，海通证券某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买卖烟台冰轮股票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结余股数
2014-02-25	107,100	买入	107,100
2014-02-26	95,446	卖出	11,654
2014-03-13	5,141	卖出	6,513
2014-03-14	4,355	卖出	2,158
2014-03-17	62,300	买入	64,458

2014-03-25	43,828	卖出	20,630
2014-04-01	69,300	买入	89,930
2014-04-10	61,460	卖出	28,470
2014-04-25	28,470	卖出	0

核查期间，海通证券某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买卖烟台冰轮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结余股数
2014-02-25	66,800	买入	66,800
2014-02-26	52,449	卖出	14,351
2014-03-12	78,400	买入	92,751
2014-03-13	43,414	卖出	49,337
2014-03-14	28,245	卖出	21,092
2014-03-17	37,937	买入	59,029
2014-03-25	51,351	卖出	7,678
2014-04-01	42,100	买入	49,778
2014-04-10	23,500	卖出	26,278
2014-04-11	10,381	卖出	15,897
2014-04-21	6,600	卖出	9,297
2014-04-24	9,297	卖出	0

（二）对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关于本次重组的背景和动议过程

根据烟台冰轮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程备忘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动议过程如下：

2014年7月，冰轮集团开始酝酿将集团部分资产注入烟台冰轮，以实现国有资产证券化。

2014年7月11日，烟台冰轮董事长李增群、董事会秘书孙秀欣与冰轮集团董事长于元波、财务总监曲怀志以及海通证券曾军在烟台冰轮会议室开会就注入资产的范围和注入模式进行初步磋商。

2014年8月20日，烟台冰轮董事长李增群、董事会秘书孙秀欣与冰轮集团董事长于元波、财务总监曲怀志以及海通证券曾军在烟台冰轮会议室开会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进一步磋商，初步确定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和交易方式。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烟台冰轮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停牌申请并于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

2、对于溱惠买卖股票性质的核查

王钦波出具说明确认：“1、本人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即2014年8月21日）之前，未知悉或参与本次交易的商谈、策划等活

动。2、本人未直接参与本次重组的工作，本人系在公司股票停牌后由公司总经理向本人介绍而得知本次交易的概况，本人亦从未向本人配偶于澍惠透露过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或实施计划、安排的情况，其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于澍惠出具说明确认：“1、本人在买卖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或情况，王钦波亦从未向本人透露过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2、本人有买卖股票作为投资的习惯，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本人的判断而进行的买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于澍惠股票交易行为的时间、方式及烟台冰轮和相关人员的声明，于澍惠近两年一直有买卖股票的习惯，除买卖烟台冰轮股票外，还存在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于核查期间买卖烟台冰轮股票行为发生于本次重组动议之前，系其根据对证券市场信息的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其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利用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对海通证券买卖股票性质的核查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海通证券融券相关证券账户买卖烟台冰轮股票系因海通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无关；海通证券自营证券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买卖烟台冰轮股票行为均发生在本次重组的动议之前，该等账户在烟台冰轮停牌前结余股数为0，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烟台冰轮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核查对象于澍惠、海通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烟台冰轮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主体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其买卖烟台冰轮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根据海通证券持有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16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编号为Z22531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海通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烟台冰轮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根据大信会计师持有的证书序号为 00671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民信评估师。根据民信评估师持有的注册号为 420102000080172、证书编号为 42020031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0270037003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民信评估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的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冰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冰轮《公司章程》的规定；烟台冰轮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作为烟台冰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烟台冰轮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及山东省发改委和山东省商务厅的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烟台冰轮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烟台冰轮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会议、监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烟台冰轮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冰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汪志芳

项 也